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受 刑 人 葉添榮

具 保 人 林東燦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東燦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葉添榮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林東燦提出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2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被告不服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52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

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聲請人並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民國114年1月9日雄檢信山114執532字第1149001574號囑託執行函、高雄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、彰化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